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保单赔偿限额修正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将主险条款**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中最后一段（如下文）完全删除：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限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及任何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除非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期间延长了十二个月以内的附加保险期间。在该情况下，附加保险期间与前一保险期间在确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限额时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